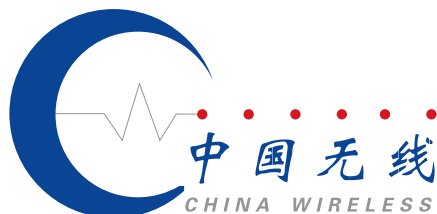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派發，亦非屬於或成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份。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  
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 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Data Dreamland(i)與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Data Dreamland（作為賣方）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作為代理，以排除所有其他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Data Dreamland之代理，以盡其所能之基準促使買家按配售價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4%；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6%。

根據認購協議，Data Dreamland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按認購價及依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乃由Data Dreamland及本公司經參考配售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4%；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6%。

本公司因認購事項將收取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約為66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守則之涵義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Data Dreamland及其一致行動方（如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39.54%減少至約32.40%，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36.90%，因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Data Dreamland及其一致行動方（如有）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一項豁免，豁免Data Dreamland及其一致行動方（如有）就收購認購股份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規定。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小心。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由本公司、Data Dreamland（作為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據此，Data Dreamland已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為代理，以排除所有其他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作為Data Dreamland之代理，以盡其所能之基準促使買家按配售價及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可由獨家配售代理（作為委託人）向買家按獨家配售代理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價格出售，而並無責任通知Data Dreamland向買家出售該等股份之價格。

## 訂約方

- (1) Data Dreamlan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2) 獨家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其將按盡其所能之基準促使買家購買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
- (3) 本公司，就Data Dreamland所配售之若干配售股份之相關事宜（僅為促使認購協議完成）訂立配售協議。

在配售事項前，Data Dreamland及其一致行動方（如有）擁有831,171,248股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54%。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Data Dreamland及其一致行動方（如有）將擁有681,171,248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0%。

## 承配人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由獨家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將僅由獨家配售代理釐定，並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i)承配人（超過六名）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Data Dreamland、郭德英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方一致行動；及(ii)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4.55港元。配售價由本公司、Data Dreamland及獨家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88港元折讓約6.76%；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612港元折讓約1.34%。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配售股份

合共150,000,000股股份，將由獨家配售代理配售，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4%；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6%。

## 配售股份之權利

將出售之配售股份截至配售協議日期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質押、按揭、證券權益、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產權、信託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之索償所限制，且隨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其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 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獨家配售代理完成配售事項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獨家配售代理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訂約方已訂立認購協議，且其後並無撤銷、終止或更改；
- (B)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i)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不確或遭違反的情況或(ii)任何違反或無法履行配售協議所規定本公司或Data Dreamland須在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的情況；
- (C)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i)獨家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動亂、經濟制裁、流行傳染病、疫症、傳染病爆發、恐怖襲擊、敵對狀態（不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或惡化、戰爭及天災）；(ii)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出現可能變動或受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iii)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危機（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有關香港利率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香港或海外實行外匯管制或發生任何該等變動或發展或危機的綜合情況或任何該等情況惡化；(iv)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展開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的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v)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關頒佈涉及變更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



詮釋或適用情況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永久），以個別或共同而言，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影響或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或配售股份在第二市場的交易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其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擬進行方式發售、銷售、分派或交付配售股份變成不可行或不宜或不適當；及

- (D)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i)聯交所對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實行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對本公司任何證券實行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ii)香港或中國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情況或(iii)香港或中國的主管機關或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機關對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禁令。

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 禁售承諾

Data Dreamland已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惟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Data Dreamland本身並亦促使其代名人及所控制之公司以及與其有關連之信託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或與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惟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本公司已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或之前，除(i)將向Data Dreamland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及(ii)根據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已授出之現有僱員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及(iii)以紅股向股東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任何權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生效之權利獲行使而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外，本公司不會（未經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或與該等股份或其權益大致類似之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與上文(i)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iii)公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

Data Dreamland及獨家配售代理各自將作出合理努力，以確保（就其所知）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包括Data Dreamland），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且與Data Dreamland、郭德英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並不一致行動。倘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包括Data Dreamland），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意收購配售事項中之股份，Data Dreamland須告知獨家配售代理。Data Dreamland並無涉及並承諾不會參與甄別承配人。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由Data Dreamlan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據此，Data Dreamland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按認購價及依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訂約方

- (1) Data Dreamland（作為認購方）。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乃由Data Dreamland及本公司經參考配售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公平合理。

## 認購股份

合共150,000,000股股份，將由Data Dreamland認購，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4%；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6%，其總面值為1,500,000港元。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或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候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 (B) 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Data Dreamland及其一致行動方（如有）遵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認購事項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規定。

認購協議並無條款允許其訂約方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14日或之前（或Data Dreamland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惟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或之前）完成，其則介乎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之豁免範圍。倘認購事項並未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認購事項將不會介乎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之豁免範圍內，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前或本公司及Data Dreamland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Data Dreamland就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

## 承諾

Data Dreamland承諾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接納認購股份。此外，Data Dreamland亦承諾，其將不會在認購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後當日或之前或（在任何可被視作構成本公司發行售股章程之情況下）在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後當日或之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                                   | 配售事項<br>及認購<br>事項之前  | %             | 配售事項<br>之後但認購<br>事項之前 | %             | 配售事項<br>及認購<br>事項之後  | %             |
|-----------------------------------|----------------------|---------------|-----------------------|---------------|----------------------|---------------|
| Data Dreamland及其一致<br>行動方(如有)(附註) | 831,171,248          | 39.54         | 681,171,248           | 32.40         | 831,171,248          | 36.90         |
| 其他公眾股東                            | 1,271,188,752        | 60.46         | 1,271,188,752         | 60.46         | 1,271,188,752        | 56.44         |
| 承配人                               | -                    | -             | 150,000,000           | 7.14          | 150,000,000          | 6.66          |
| 已發行股本總額                           | <u>2,102,360,000</u> | <u>100.00</u> | <u>2,102,360,000</u>  | <u>100.00</u> | <u>2,252,360,000</u> | <u>100.00</u> |

附註：Data Dreamland由Barrie Bay Limited全資擁有，而Barrie Bay Limited是Barrie Bay Unit Trust之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由HSBC Trustee持有，而HSBC Trustee是Barrie Bay Unit Trust之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是一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及其配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創立之全權信託，其信託對象包括彼等之未成年子女。



## 收購守則規定及申請豁免

由於Data Dreamland及其一致行動方（如有）之股權百分比總數將於配售事項後從39.54%減至32.40%，再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從32.40%增至36.90%（即Data Dreamland及其一致行動方（如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故Data Dreamland及其一致行動方（如有）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

Data Dreamland及其一致行動方（如有）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Data Dreamland及其一致行動方（如有）毋須因收購認購股份而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6規定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最高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682,500,000港元。董事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價為每股4.55港元，而認購事項每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6港元。除上述擬定用途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其他指定用途。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益處：

- (A) 增加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數額，從而可能提高股份之成交量；
- (B) 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進一步優化及豐富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
- (C) 本公司可把握當前股價籌集新資金，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有利本公司之上述益處後認為，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有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無線方案及設備供應商並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或，Data Dreamland 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9）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Data Dreamland」 | 指 |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即簽訂配售協議之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獨家配售代理安排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Data Dreamland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Data Dreamland與獨家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股份4.55港元  |

|          |   |   |
|----------|---|---|
| 「配售股份」   | 指 | Data Dreamland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150,000,000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獨家配售代理」 | 指 | UBS AG香港分行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Data Dreamland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Data Dreamland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股份4.55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Data Dreamland之150,000,000股股份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